**赤壁市应急管理局2023年安全生产**

**监督检查工作计划**

为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依法行政工作，规范安全生产执法行为，促进我市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安监总政法〔2017〕150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计划。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以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坚持依法行政、严格执法，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严查和消除各类事故隐患，严厉打击和坚决查处各类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有效防范一般事故和坚决杜绝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发生，为全市营造稳定的安全生产环境。

二、主要任务

（一）严厉打击非法违法行为，强化对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非煤矿山、粉尘涉爆、有限空间等重点行业领域重点企业的安全隐患排查，动态管理“一情况两清单”。

（二）有效推动重点工作落地落实，通过保持严管重罚的高压态势，持续深入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不断深化双重预防控制体系建设，提升生产经营单位本质安全水平，夯实安全生产基层基础。

（三）扎实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严格执行行政执法公示、全过程记录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三项制度，推广使用应急“互联网+监管”系统及省应急管理综合应用平台系统，通过信息化促进执法规范化。

三、监督检查工作日测算

（一）行政执法人员数量

赤壁市应急管理局具有执法资格26人，直接参与行政执法人员13人（局领导、办公室及参与驻村扶贫、森林火灾防治、防汛抗旱等防灾减灾救灾等应急工作人员不承担日前行政执法工作，只根据工作需要临时参加有关综合性的执法检查活动，不作为行政执法人员纳入计算）。其中：矿山监管2人；危险化学品与烟花爆竹监管3人；工业商贸3人；执法大队5人。

（二）监督检查工作日测算

**1. 总法定工作日（3250个工作日）**

（1）2023年全年总天数365天;

（2）双休日=52周×2天/周=104天;

（3）国家法定节假日11天｡

（4）国家法定工作日=全年总天数-双休日-法定节假日=365-52×2-11=250个工作日；

总法定工作日=国家法定工作日×执法人员人数=250×13=3250个工作日。

1. **其他监督检查工作日（1721个工作日）**

（1）开展安全生产综合监管:每月3天×12月×（非煤2人+危化3人+工业商贸3人+大队5人）=468个工作日

（2）实施行政许可:90起×2人×2天/起=360个工作日;

（3）挂牌督办：每月1天×12月×3人（安办）=36个工作日；

（4）参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和抢险救援：12起×2天×4人=96个工作日;

（5）调查核实安全生产投诉举报：约24件×2人×2天/件=96个工作日;

（6）参加有关部门联合执法：13部门×每季度1次×4季×2天×2人=208个工作日;

（7）办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登记、备案：50件×1人×1天/件=50个工作日；

（8）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一年5天×（非煤2人+危化3人+工业商贸3人+大队5人）=65个工作日；

（9）听证、行政应诉：约2起×3人×5天=30个工作日；

（10）参加上级安全执法机关的安全生产执法行动（各种大检查和安委会督查）：52周×1次×1天×6人=312个工作日；

合计:468+360+36+96+96+208+50+65+30+312=1721个工作日。

1. **非监督检查工作日（1095个工作日）**

（1）机关值班：每月1天×12月×13人=156个工作日；

（2）学习、培训、会议总共安排：学习（每月0.5天×12月×13人=78个工作日）、培训（每年5天×13人=65个工作日）、会议（每月1天×12月×13人=156个工作日）；总计299个工作日；

（3）督查、考核总安排：7组×2人×5天/年=70个工作日;

（4）病假、事假总安排：13人×5天/年=65个工作日;

（5）检查、指导乡镇应急办安全监管相关工作：17个乡镇（街道、场、区）×2人×6天=204个工作日;

（6）法定年休假､探亲假､婚（丧）假总安排:法定年休假工作满1年每年5天×3人+工作满10年每年10天×6人+工作满20年每年15天×4人=135个工作日；婚（丧）假约10个工作日;共计145日；

（7）党群活动共安排：13人×12月×1天/月=156个工作日；

合计：156+299+70+65+204+145+156=1095个工作日。

1. **监督检查工作日（434个工作日）**

法定工作日-其他监督检查工作日-非监督检查工作日=监督检查工作日，

即：3250-1721-1095=434个工作日。

四、检查安排和检查内容

（一）检查安排。

**1. 重点检查安排 ：**结合实际，确定2023年全市重点检查企业75家（名单见附件1-3）。其中：

（1）重点检查矿山企业3家。

监管股室：安全生产基础股

（2）重点检查危险化学品及化工企业28家。柴油储存企业1家（中石化赤壁油库）；经营企业20家，其中经营汽柴油的加油站16家（中石化23个加油站计1家、中石油10个加油站计1家、G4赤壁东、西服务区2个加油站计1家、外资及个体加油站13家，加油站总计48个），其他经营工业用化学品4家（和远气体、大新化工站、顺瑛工业气体、易胜石油贸易）；化工企业7家（赛因斯科技、中亚环保、成蹊新材料、瑞科科技、永兴工贸、泉欣新材料、华特尔净化科技）。烟花爆竹批发企业2家。

监管股室：安全生产基础股

（3）重点检查工贸企业42家。

监管股室：执法大队

1. **一般检查安排**

（1）一般检查单位范围：除重点检查单位以外的生产经营单位，全年共安排监督检查158家。其中烟花爆竹一般检查企业98家，主要为烟花爆竹零售经营门店；工业商贸一般检查企业60家（名单详见附表4-5）。

（2）时间安排：详见附表4-5。

**3. 检查形式**

通过现场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推行“执法+专家”执法检查工作模式，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执法工作的严肃性、权威性、实效性。对检查情况如实填写现场检查记录、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复查意见书等执法文书。对企业存在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依法采取处置措施，责令当场整改或限期整改，必要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二）检查内容

监督检查依据《安全生产执法手册（2020年版）》中《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重点事项表》涉及的部分内容，具体如下：

1. 主要负责人履行职责情况；
2. 安全投入保障情况；
3.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人员设置配备情况；
4. 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5. 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6. 建设项目安全评价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情况；
7. 安全警示标志情况；
8. 安全设备情况；
9. 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情况；
10.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11. 危险场所与员工宿舍安全距离及安全出口管理情况；
12. 危险作业安全管理情况；
13. 劳动防护用品管理情况；
14.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出租管理情况；
15. 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情况。
16. 有关要求
17. 严格执行落实监督检查计划。强化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基本盘基本面”意识，发挥监督检查计划在履职尽责中的导向作用，充分做好计划实施的各项准备工作，统筹协调安排执法人员，妥善处理好日常工作事项，确保年度监督检查计划顺利实施、严格落实。

 （二）严厉打击违法行为。坚持问题导向，聚焦危险化学品、粉尘涉爆、有限空间等安全生产风险等级较高行业领域的执法检查重点事项，开展有针对性的执法检查，确保企业安全风险突出易发生事故的关键环节、要害岗位、重点设施检查到位，督促整改彻底，实现隐患问题闭环管理。发挥监督检查计划在加强安全生产监管中的有效作用，进一步加大行政处罚力度，发现达到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对非法违法行为“零容忍”。

 （三）着力提升执法水平。切实转变工作作风，提高执法效能，严格执行“双随机、一公开”制度，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加强对执法人员教育管理，树立严格执法、宣传普法和服务企业并重的思想，增强运用法治手段解决安全生产问题的能力，确保权力正当行使。

附件1：2023年重点监督检查计划安排表（非煤矿山）

附件2：2023年重点监督检查计划安排表（危化与烟花爆竹）

附件3：2023年重点监督检查计划安排表（工业商贸）

附件4：2023年一般监督检查计划安排表（烟花爆竹）

附件5：2023年一般监督检查计划安排表（工业商贸）